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姚芳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年产 400 吨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变更事项履行

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锁定期已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94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次解锁股份数量为 201.92 万股，解锁日暨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10 月 1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19-092）。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经核查，本次解锁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 2018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锁定期已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除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外，公司及其他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公司就本次解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法律程序。同意本次解锁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12 日